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并继续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广汇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合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83,624,760股的1.83%）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数未发生变化，合计仍

为1,587,980,076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9.45%，占公司总股本19.40%。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控股股东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评级”）对本公司2009年8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代码122017，简称：“09大唐债”，2011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代码122244，简称：“11大唐01”），201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代码122334，简称：“12大唐02”）及2014年4月发行的5年期中期票据（代码：101462016，简称：“14大唐MTN001”）进行了跟踪评级。

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相关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大公国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09大唐债”、“11大唐01”、“12大唐01”、“12大唐02”、“14大唐MTN0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上述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育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4,438,822股被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如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新育	是	4,438,822	2019年4月24日	至办理质押解除之日止	北京海国东兴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质押担保
合计		4,438,822	-	-	-	100.0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盛欣实业有限公司	1,341,930,378	29.27
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睿系列·金沙2号	129,179,078	2.82
3	证券投资基金	122,414,516	2.67

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企业第一期持股计划	72,614,742	1.58
5	林文毅	64,112,606	1.40
6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特盈7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811,284	1.02
7	山西中航中算律算有限公司	42,303,640	0.92
8	何广亮	34,947,724	0.76
9	中恒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恒500股票型开放型定期开放式基金	31,294,046	0.68
10	国泰	29,426,674	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584,584,837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璞康医疗”）并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璞康医疗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璞康医疗”）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七木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七木医疗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璞康医疗”）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七木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七木医疗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同意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同意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同意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公告